

2019能源法年会大会报告

中国能源法研究会 昨天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2019年年会

2019能源法年会大会报告

会议时间：2019年8月18日上午（8:30-10:50）

会议地点：山西太原迎泽宾馆二层晋泽轩会议室

点评人：张利宾、黄锡生、吴姜宏

胡德胜



重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负责人胡德胜教授做主旨报告，主题为《挪威电力市场体制机制与国际法的兼容性》。胡教授将能源比作生命之源由此引出主题。首先胡教授介绍了为什么选“电力市场体制机制”，其后胡教授讲授了为什么选“与国际法的兼容性”，阐述了为什么选“挪威”，最后胡教授论述了挪威如何实现其电力市场体制机制与国际法的兼容。由此得出结论，挪威电力市场体制机制以无形的市场体制为本线，以有形的政府干预进行监督，由此使其能够与国际法兼容，更好的进行跨国交易，这对我国电力市场体制机制的改革有重大的意义。

田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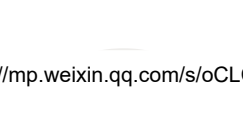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导田其云做主旨报告，主题为《绿色能源革命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制度路径》。田教授首先对绿色能源革命进行了简要介绍，之后详细阐述了保障性收购制度不能完成绿色能源革命，指出保障性收购制度的弊端，并阐述了对于上述弊端的解决路径：实行配额制，使可再生能源发展制度走向市场，最后田教授呼吁重修《可再生能源法》，以配额制重构《可再生能源法》，同时对《电力法》进行相应修改。

吴德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法务中心主任吴德松做主旨报告，主题为《从一起行政处罚析电力监管“三指定”执法的正当性》。吴主任以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为引详细介绍了电力监管的相关处罚程序。针对该案例吴主任提出了以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第一，证据是否支持违法事实和处罚理由；第二，下位法是否超越了上位法的规定；第三，电力监管“三指定”与反垄断执法冲突如何处理；第四，监管是主动作为还是不告不理；第五，作出处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正当程序。

陈晓景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陈晓景做主旨报告，主题为《环境规制促进能源效率的制度路径》。陈教授首先介绍了能源

效率及中国现状考察情况，阐述了环境规制与能源效率关系的理论与实践，其后陈教授详细分析了中国现行环境规制导致能源低效率的制度根源，最后指出中国环境规制促进能源效率的制度进路，对环境规制的改进具有积极意义。

张忠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张忠民做主旨报告，主题为《论公民能源权》。张教授首先简单介绍了研究的缘起，通过对权利的来源、本质、内容、证成的讲解阐述了权利证成的一般路径，之后他论述了公民环境权无法涵盖公民能源权，主要原因在于公民环境权尚存争论，公民环境权不能妥帖回应能源权益的特性，张教授详细讲述了公民能源权的建构，最后希冀公民能源权可以成为构建能源法体系的起点，倡导采用多种研究方式来对能源法进行研究，从而构建完善的能源法体系。

郝伟明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教授、博导郝伟明做主旨报告，主题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视域下碳排放权属性辨析》。郝教授首先阐述了能源革命路径与碳排放权，详细的介绍了能源资源使用权的商品化、交易逻辑的外部性，并对能源革命实施路径、挑战与机遇进行了分析，其后他从产权基础与物权属性两方面论述了碳排放权设置的法理思考，由此对碳排放权公法属性、私法属性作出了界定，最后，郝教授认为在实践中应注意碳排放权的特许经营权属性，使碳排放主体进入市场交易，促进我国碳排放权的发展。

（以上发言未经本人审核，仅供学习参考）